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地 址：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3 號

電 話：(037)222729 分機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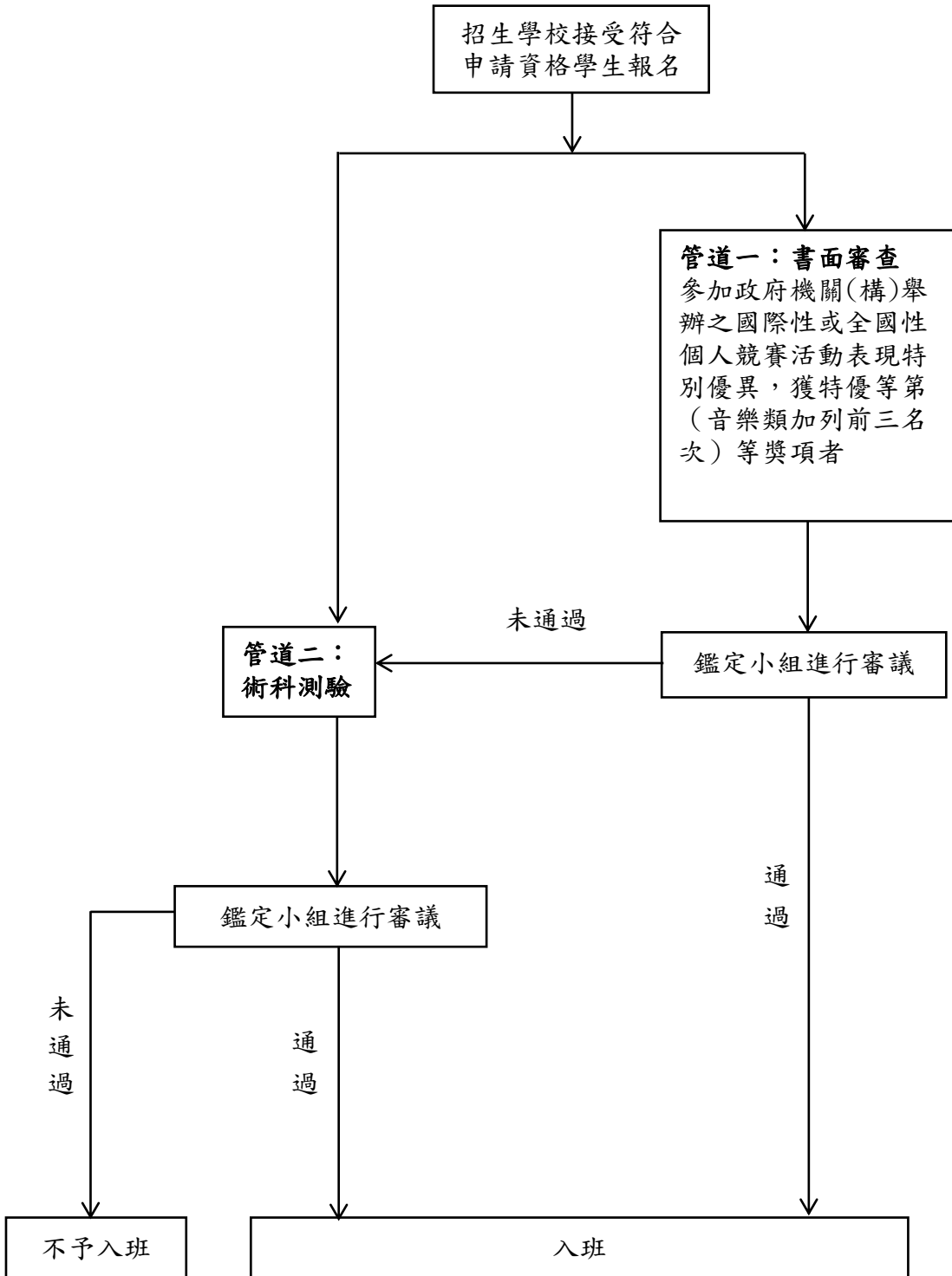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ggjh.mlc.edu.tw/chinese.php>

苗栗縣政府編印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110 年 3 月 3 日公告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公館國中網站。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3. 地點： 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3 號) 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0)	
三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4 月 14 日	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5、16 日	
五	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1 時 00 分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4 月 27 日	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10 年 4 月 29 日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議，得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向各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1. 錄取學生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公館國民中學。

參、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一班 29 名。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音樂天賦及音樂技能且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3 號)。

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1。

柒、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50 元整。
- 三、繳交 1 份掛號回郵信封，請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 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等第(音樂類前三名次)等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三) 審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0 年 4 月 15、16 日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

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10年4月18日（星期日）**下午1時00分**起（詳見准考證）。

（二）測驗地點：公館國中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三）測驗科目：

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含節奏視奏（25%）、聽音辨識（25%）、視唱（50%））占30%。

2. 樂器演奏測驗（占70%）

（四）各科於考前10分鐘進場準備。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自備用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3:00 開始	30%	
樂器演奏測驗	13:00 開始	70%	(1)考生應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樂器演奏。(各組考試內容請參考附件五，均以 <u>主修</u> 規定應試) (A)鋼琴。 (B)國樂：二胡、笛子、琵琶、古箏、揚琴、柳葉琴…等。 (C)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等。 (D)管樂：(i)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木(直)笛、薩氏管或其他木管樂器。 (ii)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等。 (iii)口琴 (E)擊樂。 (F)聲樂。 (G)理論作曲。 *鋼琴之音階現場依規定任抽選一個調彈奏。 *除鋼琴、小鼓、定音鼓及木琴以外，其餘請自備樂器及伴奏。 *測驗科目中若有任何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演、唱奏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五）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六）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七）鑑定標準：

1. 樂器演奏測驗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並依術科測驗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樂器演奏測驗分數、(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分數、(3)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視唱分數、(4)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聽音辨識分數、(5)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節奏視奏分數為排順序依據。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0 年 4 月 28、29 日 (星期三、四) 填具成績複查表 (如附件) 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 (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 (含勞、健保、補充保費) 應由家長支付。
- 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
- 六、經甄試錄取後，就讀本校音樂班者，必須修讀兩項樂器，且均需參加合奏課上課，本校七、八年級不分主副修樂器，均為雙主修；九年級才分主、副修樂器。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資料			
演奏樂器 名稱		曲名	
		作曲者	
【書面審查】 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書面審查)、110 年 4 月 9 日止(術科測驗)(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公館國中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2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資料			
演奏樂器 名稱		曲名	
		作曲者	
<p>【書面審查】 競賽獲獎紀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書面審查)、110 年 4 月 9 日止(術科測驗)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公館國中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2

公館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110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樂器演奏

二、日程：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報到	12:30-13:0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3:00-	30%	
樂器演奏	13:00-	70%	自備樂器

註：除了鋼琴、小鼓、木琴及定音鼓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附件四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結果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複查科目	1.	2.	3.	4.	5.
原始成績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1.	2.	3.	4.	5.
複查後成績					
承辦單位 核 章	複查承辦人員		招生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試入班術科規定

<p>鋼琴組</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text{♩}=72$ 以上，以  演奏。 (不必反覆)</p> <p>二、小奏鳴曲程度(或以上)自選曲一首。</p>
<p>弦樂組</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 速度：$\text{♩}=72$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速度：$\text{♩}=60$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p>管樂組</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p> <p>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主音開始）。</p> <p>三、自選曲一首。</p>

國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不必反覆)</p> <p>笙：與自選曲同調，一個八度單音上下行。</p> <p>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絃上下行。</p> <p>笛：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其他國樂器：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敲擊樂組	主修	<p>一、定音鼓、小鼓及木琴自選曲一首。</p> <p>二、木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必反覆)。</p>
理論作曲組	主修	<p>一、筆試：作曲。</p> <p>二、面試：(1)鋼琴演奏：自選曲一首。</p> <p>(2)創造力。</p>
聲樂組	主修	<p>一、練聲曲一首，以單母音演唱。</p> <p>二、藝術歌曲自選一首</p>

注意事項：一、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二、除鋼琴、小鼓、木琴、定音鼓之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1、本校提供之木琴音域為五個八度，音域： F_1-f_3 ，61鍵。

2、定音鼓五顆，規格分別為20吋、23吋、26吋、29吋、32吋。

3、若考生所準備之曲目音域超過所提供之樂器音域範圍，樂器部分請自行準備。

三、請自備伴奏。